

证券代码：430211

证券简称：丰电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11	丰电科技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徐广哲、林敏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北二区22号楼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结合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经审计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所需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，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10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北二区22号楼丰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
北二区22号楼

联系电话：010-59777888

传真：010-59777889

联系人：翟素环

邮编：101102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